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6〕1号

关于加强无线电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个人：

2015年政府机构改革后，我市无线电管理相关职能已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对全市无线电频率和台站使用情况摸底调查，发现存在非法使用频率资源和非法设置并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情况，如：未报批就使用，主要有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使用的民用对讲机，车辆运营等企业使用的集群通信等；个别通信运营商虽然有合法的频率批文，但部分在用的基站、直放站始终未办理无线电台站执照；部分基站、直放站超过执照规定的使用期限，没有及时申请换发执照；个别广播电视台的调频声音广播台和电视广播台的频率批文与台站执照均已过期。另外，有大量的台站执照即将到期。为加强无线电管理，有效利用和保护

无线电频率资源，维护无线电电波秩序，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湖南省无线电台站行政审批权限规定》（湘经信无委〔2013〕540号）、《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程序规定》（湘经信无委〔2014〕350号）等一系列条例和规范性文件，对使用频率及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单位、个人要求如下：

一、先审批后使用。对于无线电频率资源的使用和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变更等，必须先报批，后使用。

二、到期及时换发。对于2012年、2013年、2014年执照即将到期的合法设台单位，要在执照到期前一个月及时申请换发执照。

三、实行一站一照。新办理和到期换发的执照，必须一站一照，共址台站和通信运营商成批报建的台站不再共用一个执照。

四、尽快清理补办。清理执照已到期或尚未办理执照的台站，在2016年3月31日前尽快申请补办执照（4G基站的办理，按照我委2015年12月14日下发的《关于办理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台站执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16年1月20日前提交相关资料办理）。

五、基站报建同步。为提高办事效率，通信运营商在办理基站执照时，可采取报建同步的方式，即在前一年底报送第二年的基站建设方案和设台申请资料。

六、对讲机纳入管理。使用对讲机，必须取得合法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批文并办理台站执照。

从2016年4月1起，市经信委将组织对各单位的频率和无线电台站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未取得频率批文或批文过期尚在使用频率、未办理台站执照或执照过期尚在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行为，将按非法占用频率资源、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查处。

附件：1. 申请使用频率时需提供的资料

2.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需提供的资料（不含通信运营商的基站、直放站）

3. 通信运营商办理基站、直放站执照需提供的资料（含电子版）

4. 湖南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2016年1月4日

（联系人：市经信委无线电管理科<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株洲市管理处> 王志清，联系电话：28680702）

抄报：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1

申请使用频率时需提供的资料

序 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表格/证照/文件/其它）	份 数
1	使用频率书面申请报告，应包括：单位概况、申请理由、业务用途、工作频段、通信范围和需要的频点数量（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类	1
2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国无管表 1）	表格类	1
3	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个人提供身份证，以上要求原件（查验后返还）及复印件	其他	
4	无线电频率使用配置方案、无线电通信网络设计方案	其他	1
5	涉及电信业务经营的频率申请，还需提供相关电信运营资格证明	文件类、表格类	1
6	到期后续用频率资源的需提供缴费依据（是否需要在本级缴费请参照附件四）	文件类、表格类	1
7	新申请频率批文需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文件类	1

附件二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需提供的资料

(不含通信运营商的基站、直放站)

序 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表格/证照/文件/其它）	份 数
1	书面申请报告（包括申请人的资格证明，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并加盖相应的印章）	文件类	1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查验后退还原件）	其他	1
3	无线电管理机构的频率批复文件	表格类	1
4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国无管表 2）	表格类	1
5	相关技术资料申报表（国无管表 3~17，根据台站类别提供相应的申报表）	表格类	1
6	技术设计文件（设计报告中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部分，换发执照且没有变更参数时可不提供）	文件类、表格类	1
7	原电台执照（换发执照时提供）	其他	1
8	新申请执照需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文件类	1

以上 4、5 项还需电子版。换发执照时，如存在参数变更，必须在电子版中红色标记。

附件三

通信运营商办理基站、直放站执照需提供的资料

(含电子版)

序 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表格/证照/文件/其它）	份 数
1	书面申请报告（包括申请人的资格证明，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并加盖相应的印章）	文件类	1
2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查验后退还原件）	其他	1
3	无线电管理机构的频率批复文件	表格类	1
4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国无管表 2）	表格类	1
5	相关技术资料申报表（基站汇总的电子版）	表格类 （只需电子版）	1
6	技术设计文件（设计报告中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部分，换发执照且没有变更参数时可不提供）	文件类、表格类	1
7	原电台执照（换发执照时提供）	其他	1
8	新建基站，如存在电磁干扰需上报并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文件类	1

以上 4、5 项须提供电子版，第 5 项具体模板请联系市经信委无线电管理科。换发执照时，如存在参数变更，必须在电子版中红色标记。

附件四

湖南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湘价费（2009）139号		收费性质：行政性收费		收费对象及范围：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执收单位	说明	
一、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1、全省范围内使用	每频点、年	10000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计收。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计收，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	
2、市州范围内使用	每频点、年	2000			
二、无绳电话系统	每基站、年	150	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	2、免收频率占用费的电台：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国防用于军事、战争的专用电台；公安、武警、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劳教、监狱、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防火、防汛、防震、防台风、航空营救等抢救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安全信息发播和安全导航电台；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试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电视台；业余无线电台；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上述部门和单位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要按规定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微功率无绳电话不纳入频率占用费征收范围。	
三、电视台					
1、省级台	每套节目、年	50000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用于卫生急救、气象服务、新闻、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50%频率占用费。	
2、市州级台		10000	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		
3、县级台		5000			
四、广播电台					
1、省级台	每套节目、年	5000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市州级台		500	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		
3、县级台		100			
五、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1、1600 总吨位以上的船舶				2000	电台由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取；其他单位则由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	4、为扶持边远农村地区通信及广播电视发展，用于“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表列“收费项目名称”“频率占用费”项目下“(七)3、有线电视传输(MMDS)”和“(九)2、450MHz频段”模拟无线接入基站减半收取；卫星地球站(或卫星移动电话)、电视差转台、广播电视差转台不收取频率占用费。
2、1600 总吨位以下的船舶		每艘、年		1000		
3、功率≥20 吨马力的渔船				100		
六、以上栏目外 1000MHz 以下的无线电台					省内在长沙的单位设置、使用的电台由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取；其他单位则由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	5、“(十一)无线数据频段”按核准带宽收，不足 1MHz 按 1MHz 计收。
1、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		每频点、年		1000		
2、移动电台(含无中心电台)		每台、年		100		
七、微波站(发射)						6、频段是一定的频率范围。计费单位的频点是指以中心频率或特征频率表示的固定的频段；每套节目指示电视台的一个频道；基站是指固定在一个地方的高功率多信道双向无线电发送机。
1、工作频率 10GHz 以下		每站每兆赫、年		40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工作频率 10GHz 以上		每站每兆赫、年		20		
3、有限电视传输(MMDS)		每站每兆赫、年		600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	
八、地球站		每站每兆赫、年		250	省内在长沙的单位设置、使用的地球站及公众卫星通信网站由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取；其他单位则由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	
九、无线接入						
1、1.8GHz-1.9GHz 频段 FDD.TDD 方式		基站、年		150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450MHz 频段		基站.频点、年		500		
十、扩频系统 2.4GHz、5.8GHz 频段		基站.兆赫、年		40		
十一、无线数据频段		每基站.频点、年		800		
十二、边远农村地区“村通工程”SCDMA 无线接入基站(406.5-409.5MHz 频段)		基站		75	市州无线电管理机构	

